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18)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刘汉清、刘燕武、董大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东莞”)因开发建设需要,对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深科技东莞于2026年4月28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二公司”)为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983.05万元,签约合同价为13,442.18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459.13万元)。

中电二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4757148J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电二公司总资产2,494,116.05万元,净资产420,791.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0,279.36万元,净利润81,949.6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二公司总资产2,446,047.79万元,净资产448,364.21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43,150.05万元,净利润43,997.5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二公司是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与本公司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二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深科技东莞与中电二公司本次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3号厂房及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弱电相关的地下管道、弱电桥架)、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室外配套工程、图纸中体现的市政配套工程、门窗及栏杆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停车库及室外停车场划线(规划验收临时划线),弱电相关的地下管道(如有)和弱电桥架建设。

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光缆敷设、综合布线、室内信号覆盖、门禁、停车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弱电间网络设备等都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停车库及室外停车交通设施、正式划线。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3,442.18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459.13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后者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

其他:关键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后25天取得开工令;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深科技东莞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334.86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推举,决定选举李金生先生和吴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作如下调整: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赵德武

成员:张忠武、吴平、郭龙伟、吴亚平

2、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忠武

成员:李金生、赵德武、郭龙伟、吴亚平

3、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张忠武、李金生、赵德武、吴亚平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赵德武

成员:吴平、蒋建文、郭龙伟、吴亚平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吴亚平

成员:张忠武、李金生、赵德武、郭龙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投资建设阿坝马尔康英郎光伏发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6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7人,代表股份791,330,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6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3人,代表股份646,727,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0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728,515,405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议案1、2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吴亚平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吴平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8,153,151	99.5984	3,108,520	0.3928	69,200	0.008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2,979,438	97.6809	18,260,233	2.3075	91,200	0.0115	通过
3.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8,089,851	99.5904	3,126,720	0.3951	114,300	0.0144	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064,851	99.5873	3,202,920	0.4048	63,100	0.0080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787,988,451	99.5776	3,265,520	0.4127	76,900	0.0097	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88,076,251	99.5887	3,158,770	0.3992	95,850	0.0121	通过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9,534,546	94.7769	3,185,570	5.0713	95,350	0.1518	通过
8.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787,990,751	99.5779	3,196,370	0.4039	143,750	0.0182	通过
9.00	关于选举吴亚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88,120,851	99.5944	3,128,370	0.3953	81,650	0.0103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数		比例				
10.01	选举李金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83,738,209		99.0405%				
10.02	选举吴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83,729,101		99.03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938,897	96.3100	3,108,520	3.6097	69,200	0.080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765,184	78.6900	18,260,233	21.2041	91,200	0.1059	通过
3.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875,597	96.2365	3,126,720	3.6308	114,300	0.1327	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850,597	96.2074	3,202,920	3.7193	63,100	0.0733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82,774,197	96.1187	3,265,520	3.7920	76,900	0.0893	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2,861,997	96.2207	3,158,770	3.6680	95,850	0.1113	通过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9,534,546	94.7769	3,185,570	5.0713	95,350	0.1518	通过
8.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82,776,497	96.1214	3,196,370	3.7117	143,750	0.1669	通过
9.00	关于选举吴亚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06,597	96.2725	3,128,370	3.6327	81,650	0.0948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数		比例				
10.01	选举李金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8,523,955		91.1833%				
10.02	选举吴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8,514,847		91.17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虹、孔凡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2,157,875.82元(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230.95元(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3,507,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92,465.34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持有61.51%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长久集团符合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长久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6/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61.51%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的临时提案为:

(1)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6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 议案13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6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明阳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5人。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461,06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

4、行权价格(调整后):42.09元/份。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总体可行权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7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4月27日届满。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成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125名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具体考核指标为: 业绩触发值(An):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业绩考核值(An):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注: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9.10亿元,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由60%+(A-An)/(Am-An)*40%计算得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92%。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符合行权条件的12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属于“合格”或“优秀”范围,满足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2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1,066份。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期权简称:明阳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5人

(五)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461,066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价格:42.09元/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八)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5人)	6,940,000	2,461,066	35.46%
合计	6,940,000	2,461,066	35.46%

注:以上不包括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实际可行权期限: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

(十一)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之后,不再对股票期权重新估值,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产生实质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受让海航期货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受让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项目工作组)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邀选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核查,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拟定交易初步方案,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制作提交及签署相关文件,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待本次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完成并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筹划受让海航期货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受让海航期货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筹划的受让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股份事项尚